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NG-G2022029**

**项目名称：宁波市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一期）—“96110”全民反诈等应用及数据资源建设**

**采 购 人： 宁波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温馨提醒**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报价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一期）—“96110”全民反诈等应用及数据资源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政采云”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7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G-G2022029

项目名称：宁波市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一期）—“96110”全民反诈等应用及数据资源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370000

最高限价（元）：63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一期）—“96110”全民反诈等应用及数据资源建设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浙里“反电诈”集成应用跑道相关要求，围绕“打、防、控、管、治、宣”全业务环节，建设宁波市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实现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宣防、精密管控、精细治理、精确打击，提升我市电信网络诈骗预警防控能力，推动形成反电诈全维度整体智治。

备注：

本项目要求建设实施工期共为6个月，即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要求功能的开发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验收。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7月6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恒广场写字楼B座10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供应商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

2.4.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2年 7 月 5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恒广场写字楼B座10楼

收件人：孔璐璐 联系方式：15258259470

2.4.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恒广场写字楼B座10楼），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注：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②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投标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若投标人员需参加现场开标，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投标人员遵守宁波市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标时间。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北明程路78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1984626

质疑联系人：夏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1984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恒广场写字楼B座10楼

传真：0574-87721309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璐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259470

质疑联系人：陈懿倩

质疑联系方式：136165724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4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联系人：岑老师 联系电话：0574-81984626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北明程路788号 |
| 采购代理：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恒广场写字楼B座10楼邮 编：315000电 话：0574-87727358、15258259470电子邮件：838976434@qq.com联 系 人：孔璐璐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5 | 商务条款部分：1.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要求建设实施工期共为6个月，即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要求功能的开发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验收。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55.85万元；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3个月；试运行结束遗留问题得到解决，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凭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100%。注：付款前成交单位需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4、履约保证金：①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②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2.5%，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保函、现金或履约保险形式。③在合同履约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满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5、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
| ★6 | 投标报价：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含税）：63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2、报价构成：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应急费用、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保证金金额：无 |
| 9 | 现场踏勘：由采购人组织。时间：2022年7月1日下午14:30现场踏勘。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西北街11号，岑警官；电话：0574-81984626。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认真踏勘项目现场，以便对本次的服务内容、服务技术要求和维保要求有明确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 |
| ★9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 11 | 采购标的：宁波市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一期）—“96110”全民反诈等应用及数据资源建设。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2 | 开标顺序：同时开启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宁波分库（政采云）中随机抽取。 |
| 14 |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 |
| 15 | 代理服务费：**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代理服务费金额：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确定的基准收费标准的80%计算，扣除实际专家评审费后支付。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收 款 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银行账号：380558329639**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一期）—“96110”全民反诈等应用及数据资源建设**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疫情期间，在完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线上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如有）、信誉（如有）、荣誉（如有）、业绩（如有）与企业认证（如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资料表；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 **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采购出具的原件，如提供采购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招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按第七章中“银行资信证明”的要求提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或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根据第六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3）报价文件**

**①投标函**

**②开标一览表**

**③成本测算资料（低于最高限价70%时须提供）**

**④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4．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注：投标文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均盖单位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招标文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3.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或者采用邮寄方式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若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履约验收**

1、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十一．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模板及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项目名称：宁波市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一期）—“96110”全民反诈等应用及数据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NG-G2022029

甲方： 宁波市公安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宁波市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一期）—“96110”全民反诈等应用及数据资源建设项目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

①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2.5%，即 元，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保函、现金或履约保险形式。

③在合同履约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满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

七、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本项目要求建设实施工期共为6个月，即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要求功能的开发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验收。

2、服务地点：宁波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55.85万元；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3个月；试运行结束遗留问题得到解决，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凭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注：付款前成交单位需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1、验收执行的参照的相关规范：

按照《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验收方法

乙方在项目履约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人按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交的测试成果进行验收，不限于产品的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测试数据等。验收为一次性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二周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由中标人提请出具的《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或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整改结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应依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必须软件产品符合招标需求规定的全部功能和质量要求，文档齐全，符合招标需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项目开发期间常驻人员驻场工作时间：一周5天，每天8小时，驻场工作期间人员的管理按照采购人《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开发期间常驻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未到位扣罚500元／天。

4、重大活动或安保期间或其他采购人有需要的情况下，乙方需配合采购人按照相关要求，加大人力设备投入和现场技术支撑，未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重大活动、安保或其他采购人有需要的情况，原则上于上述任一情况发生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造成严重无法挽回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扣没履约保证金。

5、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视乙方违约，取消服务合同的情形：

1. 乙方有额外计取报酬或费用行为的。
2. 乙方未接照有关规定和委托协议要求开展工作的。
3. 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拒付全部服务费用的情形：

1.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9、乙方应诚信履约，如发现实际履约情况与本合同不符的，或因乙方违约致使服务合同取消的，甲方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今后财政部门对乙方如有处罚措施或乙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受到的限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双方可友好协商延迟交付。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5、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

乙方：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宁波市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一期）—“96110”全民反诈等应用及数据资源建设 的服务工作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方保证对甲方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员工在任何时候的泄密将视为乙方的泄密。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2、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履行服务之结果，均应当为甲方之财产，且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密责任：

3.1 并非因乙方之错误而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3.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乙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方。

3.3 由乙方从某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3.4 由乙方为乙方雇员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信息。

3.5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会积累知识，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此类知识用于其日常业务。

4、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有效期10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章。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浙里“反电诈”集成应用跑道相关要求，围绕“打、防、控、管、治、宣”全业务环节，建设宁波市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实现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宣防、精密管控、精细治理、精确打击，提升我市电信网络诈骗预警防控能力，推动形成反电诈全维度整体智治。

**二、建设需求**

1.

**2.1.总体要求**

本次一期项目以“急用先上、确保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建设原则，以保障公众基础服务、多部门协同治理为前提，以保障预警数据有效推送为重点，平台依托互联网、政务网和公安专网，定义96110全民反诈应用、空壳公司对公账户治理应用、群防共治协同应用、技术预警劝防应用、智能分析应用5大应用子场景，明确5个应用场景的协同业务任务。

需提供总体架构图、业务流程图、网络拓扑图。

**2.2.建设内容**

**2.2.1.** **“96110”全民反诈应用**

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宣讲预约、宣讲管理、线索举报处理、查询咨询管理、案情通报管理等，提供基于浙里办开发的移动应用。

**2.2.2.** **群防共治协同应用**

依托“浙政钉”建设群防共治协同应用，提供宣防预警、“两卡”治理、易SH群体管理、发案重点区域管控等业务模块。

**2.2.3.** **空壳公司对公账户治理应用**

提供企业筛查、纳税核查、社保核查、公安核查、对公账户分类处置、研判打击处理等，提升对利用“空壳公司”及其对公账户进行违法犯罪的智能化预警监管、打击治理水平。

**2.2.4.** **精准劝阻宣防子应用**

多渠道汇聚融合电诈预警数据，向公安基层推送预警、精准宣传数据；全量收集被害人基本信息，利用本地被害人行为特征建立易感人群库，为被害人群、区域、职业分析提供基础信息，全面提升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宣防能力水平。

**2.2.5.** **智能分析应用**

反电诈全维智控指标计算、反诈地图、精准劝阻、精准宣传、两卡治理、重点人员管控、空壳公司治理、风险市场、发案动态、打击成效等维度，可视化展示反电诈全维智控驾驶舱。

**2.2.5.** **接口**

与反骗码接口、运营商数据对接接口、基层治理四平台对接接口、反诈宣传超市对接接口等开发。

**2.2.5.信息资源建设**

汇聚整合互联网、政务网、公安网各类数据资源，构建涉诈数据库，包括涉诈要素、涉诈重点人员、风险排查、易受害人群、预警劝阻、宣传资源、模型指标等，采用任务编排方式提供反诈数据清洗、转换、校验、处理等数据处理，为社会服务端、政府治理端、公安智控端提供数据服务和应用支撑。

**2.2.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一、“96110”全民反诈应用** |
| 1 | 全民反诈管理应用 | 基础信息管理 | 群众用户管理 | 用户基于浙里办认证接入，自动采集该群众的用户信息，并存储到系统中统一管理，包括非实名认证用户、实名认证用户 |
| 2 | 责任区划管理 | 汇集整理宁波市各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数据形成责任区划管理，并提供责任区划的新增、修改等管理操作 |
| 3 | 企业认证管理 | 提供企业认证信息认证审核，支持企业认证审核记录回溯。同时管理端提供特定企业的事先维护管理，包括特定企业信息的导入、新增、编辑、查询等管理操作。 |
| 4 | 宣讲管理 | 宣讲预约管理 | 管理员、宣讲员可以本模块了解当前宣讲的预约情况，具体预约信息包括发起的时间、地点、目前的进度情况等。管理员可对指定单位进行宣讲预约审核、调配。预约流程具体功能操作包含流程环节操作：发起、撤销、审核、再预约等。 |
| 5 | 宣讲环节管理 | 对宣讲预约的发起、审核、评价、补充、完结等各个环节建立宣讲预约工作流程。 |
| 6 | 宣讲流程图 | 提供宣讲预约流程环境可视化功能，针对每次宣讲预约可通过查看对应流程图 |
| 7 | 宣讲日历 | 提供基于时间和颜色方式展示一个月、一周、一天的宣讲预约的阶段情况。 |
| 8 | 宣讲资料归集 | 对宣讲预约上传的课件、现场照片等资料进行基于时间：月、周、日或基于地点：按照企事业单位或基于宣讲员进行归纳成集 |
| 9 | 宣讲员评估 | 从宣讲员基本信息、宣讲评价等情况综合评估宣讲员积分 |
| 10 | 线索举报处理 | 线索举报管理 | 管理端接收群众涉诈线索举报，包括举报线索类型、线索涉及的电话、网址、APP名称、自由说明、上传截图等。提供管理员预报线索的审核、研判、反馈、办结等功能。 |
| 11 | 查询咨询管理 | 涉诈要素库查询服务 | 基于共享涉诈要素库的数据共享可信服务，为群众提供涉诈元素的查询、防损咨询功能，同时为线索举报核查提供数据支撑。 |
| 12 | 涉诈要素查询分析 | 实时记录涉诈要素查询用户信息、涉诈要素查询内容，形成涉诈要素查询记录库，对查询用户身份、查询要素内容进行研判分析 |
| 13 | 案情通报管理 | 案情通报栏目模板 | 以案情通报方式对高发案件、作案手段、典型案例、反诈地图等情况进行推文通报。 |
| 14 | 案情通报发布管理 | 提供精简版文本编辑器，提供编辑、撤销、审核、删除、详情、置顶等功能。 |
| 15 | 案情通报置顶管理 | 支持案情通报置顶，置顶支持置顶顺序和截止时间自定义。 |
| 16 | 案情通报操作记录 | 实时记录每一条案情通报相应的前端操作记录，点赞数和阅读数、访问人员等。 |
| 17 | 全民反诈浙里办应用 | ★宣讲预约 | 企业认证 | 系统支持根据企业信息自动进行预企业认证，辅助后台管理员进一步企业认证审核。 |
| 18 | 宣讲预约发起 | 当群众通过实名认证后，并绑定认证企业进行宣讲预约发起。宣讲预约需设定宣讲时段、企业单位、区县、地址等信息，支持基于地图服务的空间位置选择。 |
| 19 | 宣讲员选择 | 进行宣讲预约时，可查看宣讲员基本信息以及各个属性信息，便于选择合适的宣讲员并预约合适的时间，在指定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宣讲预约。 |
| 20 | 预约信息 | 群众和宣讲员可以通过首页或者预约信息列表查看当前宣讲预约的基本信息和预约状态。 |
| 21 | 宣讲审核 | 宣讲员通过消息中心或者应用主页确定需要待审核宣讲预约，然后可以通过查看宣讲预约详情，再进行宣讲预约审核。 |
| 22 | 宣讲现场照片上传 | 在宣讲过程中或宣讲完成后，预约群众、宣讲员可以上传现场宣讲的照片、视频等，系统会自动采集相应经纬度信息。 |
| 23 | 宣讲评价 | 宣讲员宣讲完成后，预约群众可通过手机端对当前的宣讲员本次宣讲情况进行星级和文本的评价。 |
| 24 | 线索举报 | 支持民众进行线索举报操作，并自动记录线索举报经纬度位置信息。 |
| 25 | ★查询咨询 | 提供三类涉诈要素库信息查询服务，提供快速查询咨询服务，对未比中要素信息进行友好提示，引导到咨询电话。 |
| 26 | 案情通报 | 基于H5目前流行的新闻类APP展示新闻栏目方式，提供涉诈“案情通报”快速浏览、通报详情自适应加载。 |
| 27 | 点播下载 | 集成反诈宣传超市各类涉诈资料等 |
| 28 | 我的中心 | 个人信息 | 提供个人信息查看、管理维护功能。 |
| 29 | ★消息中心 | 指定消息通过“消息中心”提供给群众，包括宣讲预约、线索举报、查询咨询等模块的情况 |
| 30 | 实名认证 | 对接浙里办用户等级包括非实名用户、初级实名认证用户信息 |
| 31 | 举报记录 | 提供当前群众的线索举报会记录 |
| 32 | 咨询记录 | 提供当前群众的查询咨询会记录，方便群众回溯历史查询咨询信息 |
| 33 | 浙里办应用集成实施 | 上架浙里办的应用，需要基于“浙里办设计规范V2.0”进行微应用开发，且对接好单点登录及获取用户信息，应用发布上架。 |
| **二、群防共治协同应用** |
| 1 | 宣防预警 | 宣传资源管理 | ★宣讲员管理 | 统合现有政府、社会的宣传力量，对宣讲员的行业属性、擅长领域、宣讲规模、宣讲日程、层级等各个属性进行标签化管理。通过卡片形式直观的刻画宣讲员全息信息。 |
| 2 | 宣传资料管理 | 对宣传预约归集资源，对宣传资料进行统一管理。 |
| 3 | 宣传地图 | 基于发案数据，以全市区域矢量地图方式（最小区域为街道），对宣传力量进行动态叠加，打造“宣传地图”， |
| 4 | ★全民宣传 | 基于反骗码全民宣传，接入宣传推广员、注册信息、红绿码信息、答题明细等数据，队伍，进行协同宣传评估 |
| 5 | 易SH群体精准宣传 | 易SH群体排查处理 | 根据制定的易SH群体模板进行各类数据的接入处理，对易受害群体数据结构、类型、枚举进行清洗、转换、验证等处理。 |
| 6 | 易SH群体宣传管理 | 对汇集整合的易SH群体进行补全处理，提供查询、导出等管理功能 |
| 7 | 易SH群体反馈 | 按照宣传工作要求进行宣传反馈，记录反馈信息处理的时间、人员、部门、反馈总数、成功数、失败数原始文件并进行管理，支持成功数、失败数、重复数、处理中数、无法落地数等具体明细数据的钻取。 |
| 8 | 易SH群体数据分析 | 纵向分析维度包括区域、行业，横向分析维度包括下发总量、首宣情况、复宣情况等多维度进行分析，自动形成工作报表。 |
| 9 | 精准宣传成效评估 | 对易SH体数据与诈骗预警数据、案件受害人信息比对核查，按区域、行业建立评估指标，开展易SH群体精准宣传成效评估。 |
| 10 | 两卡治理 | 手机卡治理 | 开卡核验 | 对运营商开办手机卡实名身份证，并涉诈案件碰撞比对、预警 |
| 11 | 开销卡异常分析 | 通过运营商的新开手机卡、销户手机卡数据共享，设立3类开销卡异常分析规则，分析结果批量反馈 |
| 12 | 银行卡治理 | 开销户异常分析 | 通过人行推送的各个银行新开户、销户数据共享，设立3类开户异常分析规则，分析结果批量反馈 |
| 13 | 银行异常推送核查 | 对各个银行推送的各类异常数据，进行银行卡复合风险模型开发，对高危异常数据进行预警 |
| 14 | ★境外IP转账账户协同排查 | 建立境外IP转账账户异常协同排查模型，针对存在异常情况，绩效风险预警提醒 |
| 15 | 两卡异常协同处置 | 异常人员核查 | 根据开户信息、异常交易信息汇聚抽取形成异常开卡人信息，围绕人开展异常开户人的落地、核查和反馈 |
| 16 | 协同处置任务 | 建立异常协同处置互相推送处置任务，以数据列表文件及具体要的形式形成交互 |
| 17 | 数据业务协同 | 协同单位（人行、市场监管）等单位可在政务网进行协查处置数据交互（手动批量或实时汇聚方式），留存到公安网。 |
| 18 | 两卡治理指标分析 | 以“两卡”为核心，基于系统的多维数据信息，构建两卡治理态势感知总览，从全局视角实时展示全市银行开卡、运营商开卡和异常数据的指标分析，区域分布、发展态势，对全局风险威胁评估 |
| 19 | 重点区域治理 | ★区域风险评估 | 区县风险评估 | 以区县为主体，从“发案、打击、预警、治理、重点人”全维度进行区县风险综合评估，建立周期性区县分级预警规则，四色警示。 |
| 20 | 街道风险评估 | 以街道为主体，从“发案、预警、损失金额”多维度进行街道风险综合评估，建立周期性区县分级预警规则，四色警示。 |
| 21 | 行业风险评估 | 以行业、单位为主体，从“发案、损失金额”多维度进行行业风险综合评估，建立周期性行业分级预警规则，四色警示 |
| 22 | 全维风险评估 | 发案评估 | 从涉诈案件发案角度，按、周期性分析区县、街道、行业发案情况。基于历史涉诈案件发案数据，分别计算分析区县、街道、行业的发案基数，建立控案线，根据与当前发案情况动态调整黄色警示指标  |
| 23 | 打击评估 | 从涉诈案件打击角度，按区县维度周期性报表分析各区县的破案率、百案打处率等维度，建立打击效能评估标准，动态评估区县综合打击指标 |
| 24 | 预警评估 | 从反电诈预警对象角度，按周期性分析区县、街道预警劝阻情况，按照预警等级分布，细化评估规则，综合评估区县、街道的预警状况 |
| 25 | 治理评估 | 重点围绕“两卡”治理，按周期性从区县、行业维度分析两卡治理情况 |
| 26 | 重点人评估 | 基于涉诈重点人员分类数据，按区县、街道进行归属落地分析重点人员情况 |
| 27 | ★重点区域预警 | 发案区域评估处理 | 基于发案区域风险评估，对发案区域数据进行重点区域发案分析，对发案区域所在区县、乡镇街道、发案态势等维度进行分析。 |
| 28 | 高发区域预警规则 | 对区县、乡镇街道的结合发案量、发案同环比、连续高发等预警规则，可定义配置五色警示分值范围 |
| 29 | 重点区域协同治理 | 基于发案区域评估数据以全市区域矢量地图方式，通过“发案地图”进行分色警示，并可细化到乡镇（街道），推送挂牌整治的案件高发区域、乡镇（街道）、高发行业及单位主管部门，对警示后进行挂牌整治。 |
| 30 | 风险数据共享 | 风险数据隐私加密 | 通过隐私加密算法，实现用户身份和用户行为数据的分离。 |
| 31 | 风险数据共识管理 | 采用共识算法可以保障新共享数据被准确添加至单位对应节点存储，可以抵御恶意攻击。 |
| 32 | 风险数据可信共享服务 | 提供涉诈要素库共享服务、灰黑账户名单库共享服务、可疑开卡名单库共享服务、可疑企业名单库共享服务 |
| 33 | 群防共治浙政钉应用 | 发案地图预警 | 基于电信网络诈骗发案、预警劝阻等周期性评估数据，在手机端提供以全市区域矢量地图方式（最小区域为街道），在手机应用上提供 “发案地图”进行分色警示。 |
| 34 | 易受害群体宣传 | 提供手机端易受害群体精准宣防等工作，按照宣传工作要求进行宣传反馈 |
| 35 | 重点区域预警协同 | 提供风险警示函处理、问责机制流转，可在手机应用上进行情况查阅 |
| 36 | 风险数据请求共享 | 基于风险共享可信服务，在手机应用上提供风险共享数据请求查询功能 |
| 37 | 群防共享协同指标 | 在“浙政钉”手机应用上简约、自适应、流畅交互等形式，提供区域风险评估指标、行业风险评估指标、宣传覆盖率、两卡治理指标、风险共享指派 |
| 38 | 浙政钉集成实施 | 基于“浙政钉”集成开发，对接组织人员架构和用户体系、单点登录、消息通知 |
| **三、空壳公司对公账户治理应用** |
| 1 | “空壳公司”共享筛查 | 列异企业管理 | 对周期性推送的列异企业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查询和导出 |
| 2 | ★企业筛查 | 地址异常规则赋分 | 一地多企核查模型，建立赋分规则，可按数量累计赋分 |
| 3 | 同对象多关联赋分 | 建立法人、联系人号码建立一号多企核查模型，分别建立赋分规则，可按数量累计赋分 |
| 4 | 多企业异常赋分 | 一人多企核查模型，分别建立赋分规则，可按数量累计赋分 |
| 5 | 异常注销赋分 | 统一人员异常注销核查模型，建立赋分规则，可按数量累计赋分 |
| 6 | 纳税核查 | 纳税分类核查 | 有企无税核查模型，建立赋分规则 |
| 7 | 纳税白名单过滤 | 建立正常纳税企业白名单，排除在空壳公司对公账户之外。 |
| 8 | 社保核查 | 建立有企无保、有企少保核查模型，分别建立赋分规则，可按数量累计赋分 |
| 9 | ★公安核查 | 在甬登记核查 | 对接公安人口登记数据，对企业法人在甬户籍登记、流口登记情况分别进行核查 |
| 10 | 信息比对核查 | 对接公安各类数据，对企业登记时间前后企业法人人员出现情况进行核查 |
| 11 | 在甬轨迹时间计算 | 基于企业法人在甬登记时间、来甬时间复合计算在甬时长，并与企业登记时间进行回溯和研判 |
| 12 | 人员特征轨迹核查 | 对接人员特征信息查询接口，对企业法人出现情况进行研判 |
| 13 | 风险指标模型 | 对工商、纳税、社保、公安等不同维度的核查标签规则，赋予不同分值、权重进行风险指数计算分析 |
| 14 | 筛查任务管理 | 建立周期性筛查任务，可按实际需要定义筛查任务时间，筛查回溯周期，可管理、查看筛查任务状态 |
| 15 | 对公账户分类处置 | 可疑企业风险数据推送 | 对通过“空壳公司”共享筛查发现的可疑企业信息、以及关联的可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下注册登记关联企业信息。提供条件自定义查询，支持可疑企业风险数据字段按需批量导出 |
| 16 | 可疑企业账户分类处置 | 定义分类处置要求，将可疑企业开立的对公账户进行分类处置，支持分类处置结果数据批量导入 |
| 17 | 研判打击处理 | 线索研判分析 | 提供以“思维导图”实现账户-企业、企业-人、人-关系人等要素可视化研判，支持研判图谱快照保存、共享、导出 |
| 18 | 涉案企业打击 | 对存在违法犯罪的涉案企业，按照违法犯罪程度进行行政处罚或刑事打处。对接省厅执法办案系统相关数据，根据案件编号提取对应案件、人员等信息补全 |
| 19 | 处置结果反馈 | 公安机关涉案企业打击情况分别反馈给人民银行、市场监督部门，形成业务处置闭环 |
| 20 | ★对公账户治理指标分析 | 建立可疑对公账户管控、涉案空壳公司处置、任务流转反馈等要素融合计算指标，进行可视化分析展示 |
| **四、技术预警劝防应用--精准劝阻宣防子应用** |
| 1 | 多预警来源融合 | 部平台数据接入处理 | 　 | 根据预警模板进行部平台原始数据的接入处理，对部平台10多项数据结构、类型、枚举进行清洗、转换、验证和业务整合。 |
| 2 | 省平台数据接入处理 | 省平台数据接入 | 根据省平台预警数据进行接入，对省平台60余项数据结构、类型、枚举进行清洗、转换、验证和业务整合等处理。 |
| 3 | 无法落地数据补齐 | 针对本地无法落地的数据，推送至省平台 |
| 4 | 反馈数据推送 | 将预警数据的反馈信息数据按照省平台标准进行清洗转换，推送回流到省平台 |
| 5 | 勘侦平台数据接入处理 | 勘侦平台数据接入 | 获取本地勘侦预警数据，并对30余项数据结构、类型、枚举进行清洗、转换、验证和整合等处理。 |
| 6 | WA平台数据接入处理 | WA平台数据接入 | 接收、解析WA提供的数据文件预警数据，并对25余项数据结构、类型、枚举进行清洗、转换、验证和整合等处理。 |
| 7 | 无法落地数据补齐 | 针对本地无法落地的数据，将该数据处理成流媒体文件并推送至WA专网文件服务。 |
| 8 | 反馈数据推送 | 生成预警反馈数据，以流媒体文件通过文件服务方式推送 |
| 9 | 国家反诈中心数据接入处理 | 按照反诈中心模型，对原始数据16项数据结构、类型、枚举进行清洗、转换、验证和业务整合。 |
| 10 | 标准数据汇集 | 开发配置标准化、可拓展的数据来源预警数据汇集通道，为规范的其他数据来源汇聚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入入口。 |
| 11 | 预警数据落地下发 | 预警数据落地 | 预算对象身份落地 | 对汇集整合的各类预警数据，通过实时调用电话到人服务，利用手机号码置信度计算，实现预警对象的身份落地 |
| 12 | 人员身份辖区落地 | 基于人员身份落地服务，利用人员身份辖区计算、预警辖区落地管理，进行人员身份辖区落地 |
| 13 | 数据下发处理 | 预警对象下发整合 | 针对已落得的预警数据，制定数据下发规则，对当前预警数据进行整合下发 |
| 14 | 预警对象下发处理 | 根据预警等级的取高不取低、下发时间的就近不就远对预警数据按预警下发要素进行处理，记录每次预警数据接入处理情况 |
| 15 | ★预警对象管理 | 预警数据管理 | 针对落地下发成功的预警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提供自定义组合搜索。 |
| 16 | 预算对象档案 | 以预警数据手机号为唯一对象，整合反诈劝阻各要素，形成预警对象劝阻电子档案。 |
| 17 | 预警对象合并导出 | 提供按组合查询需导出、全量清洗合并导出处理功能 |
| 18 | 预警对象关联删除 | 按权限提供管理员，针对错误或者无效的预警数据，可对预警数据进行逻辑删除，并同步自动删除预警关联所有数据 |
| 19 | 精准预警劝阻处置 | 预警数据分发 | 针对身份无法落地和辖区无法落地的数据，提供责任单位及所队的直接分发。 |
| 20 | 预警数据反馈 | 根据针对不同反馈类型定义反馈闭环策略，判断各类反馈结果决定该预警是否闭环结束，支持对预警数据的多次反馈。 |
| 21 | 预警数据地址纠正 | 针对落地有异议的预警数据，提供地址落地的纠正功能 |
| 22 | \*\*\*移交申请 | 针对责任单位有异议的情况、\*\*\*人员可提出移交申请 |
| 23 | 分局移交申请审核 | 针对\*\*\*提出的移交申请，分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确认 |
| 24 | 分局移交处理 | 分局可自己进行预警的移交，对方分局进行移交确认。 |
| 25 | 分局移交撤销 | 若分局对自己移交的数据返现有误，通过撤回操作 |
| 26 | 分局移交确认 | 针对其他分局移交的预警数据，本分局可进行移交确认 |
| 27 | 分局发起仲裁 | 针对其他分局退回的移交数据，支持发起仲裁交由市局进行仲裁 |
| 28 | 市局仲裁确认 | 针对分局发起仲裁的数据，市局可直接进行责任单位的确认 |
| 29 | 劝阻预警工作台账 | 工作完成情况分析 | 纵向分析区县，横向分析维度包括下发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等多维度进行分析，自动形成工作报表，支持时间维度过滤。 |
| 30 | 劝阻情况分析 | 纵向分析区县，横向分析下发情况、劝阻情况等多维度进行实时分析，自动形成工作报表，支持时间维度过滤。 |
| 31 | 预警来源分析 | 纵向分析维度预警来源的起止时间段的日分布，横向分析各个预警来源处理情况，自动形成工作报表，支持时间维度过滤。 |
| 32 | 移交情况分析 | 纵向分析县区，横向分析维度包括各单位的移交数、成功数、接收数、拒绝接收数等多维度进行分析，自动形成工作报表。 |
| 33 | 劝阻日报分析 | 按照劝阻工作日报分析任务要求，周期性的高危、中危、低危的劝阻数据，自动形成劝阻工作日报。 |
| 34 | 劝阻周报分析 | 按照劝阻工作周报分析任务要求，周期性对一周的劝阻数据生成总数据、完全劝阻数据、部分劝阻数据、推送下发数据、下发反馈数据、推送前被骗数据的进行周报分析。 |
| 35 | 预警对象布控 | 劝阻对象全链监测 | 建立劝阻对象布控规则，自动构建需预警对象监测库，通过信息全网订阅应用及人员特征布控服务，实现人员登记全链信息、特征采集进行实时监测预警信息。 |
| 36 | 比中人员动态管控 | 比中后预警信息通过对轨迹出现情况进行在甬研判，更新预警数据反馈状态闭环，核查确认后结束则自动撤销。 |
| 37 | ★预警流程监控 | 总体监测 | 总体分析各个平台汇聚整合的预警数据总数，日预警数，定义劝阻成效算法计算劝阻金额，建立劝阻宣防工作动态感知，实时监控预警数据状态、劝阻成效等总体情况 |
| 38 | 预警生产 | 以流程处理图方式展示预警的生产情况，从预警生产来源，预警等级，对预警生产的首推量、推送量信息进行指标评估 |
| 39 | 预警落地 | 以流程处理图方式展示预警的落地情况，预警落地指标包括身份补齐数量、落地补齐数量、无法落地数、平均落地时长，建立落地监控预警机制实现落地情况分色预警。 |
| 40 | 预警下发 | 以流程处理图方式展示预警的下发情况，预警下发指标包括成功下发数、首次下发数、下发到位数，建立下发监控预警机制实现下发情况分色预警。 |
| 41 | 预警处置 | 以流程处理图方式展示预警的处置情况，预警处置指标包括签收数、签收超时数、已反馈数、工作中数、首次有效反馈数、超时反馈数、移交成功率、首次反馈平均时长，建立签收、反馈监控预警机制实现不同维度的处置情况进行分色预警。 |
| 42 | 成效检测 | 以流程处理图方式展示预警的成效情况，预警成效检测指标包括预警总数、日数据量、劝阻案件数、劝阻金额进行评估 |
| 43 | 多维分析 | 提供预警多维分析、警情多维分析、案件多维分析 |
| 44 | 涉链案件分析 | 案件信息监测 | 根据受害人员的证件、号码实时监测比对打防控库中案件相关信息，支持组合查询，支持比中案件信息批量导出 |
| 45 | 关联案件核实 | 提供受害对象关联案件核实反馈，补充完善案件的状态反馈信息，并可对案件的反馈质量、预警数据质量进行核实完善 |
| 46 | 线索咨询处置 | 线索举报处置 | 线索举报信息处理 | 对通过浙里办96110全民反诈应用群众线索举报信息进行处理和管理，便于预报线索下发、处置。 |
| 47 | 线索举报指令下发 | 提供线索举报信息的劝阻指令下发功能，并对线索举报的指令下发进行历史记录。 |
| 48 | 线索举报工作分析 | 对线索举报信息的下发、处置情况，纵向分析维度各区域、横向分析维度包括是否涉诈、劝阻等多维度进行分析，自动形成工作报表，支持时间维度过滤。 |
| 49 | 保险咨询处置 | 保险咨询信息处理 | 对通过96110来电中针对咨询保险信息进行数据处理和管理，便于咨询下发、处置。 |
| 50 | 保险咨询指令下发 | 提供咨询保险信息的劝阻指令下发功能，并对咨询保险的指令下发进行历史记录。 |
| 51 | 保险咨询工作分析 | 对保险咨询信息的下发、处置情况，纵向分析维度包括各区县、横向分析维度包括非涉诈电话，劝阻情况等多维度进行分析，自动形成工作报表，支持时间维度过滤。 |
| 52 | 精准宣防刻画 | 宣传指令协同 | 引接、汇集互联网第三方平台发现、预警低危对象等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工作，提供精准宣传对象管理、下发、落地、反馈、推送。 |
| 53 | 受害群体刻画 | 受害人员提取 | 对接执法办案、打防控的案件、人员相关数据，自动比对提取打防控库中案件相关信息及受害人相关信息 |
| 54 | 受害人员管理 | 对受害人员的信息统一管理和采集维护、自动补全 |
| 55 | 受害人员档案 | 对受害人员的基本信息、涉诈案件信息、预警宣传等信息形成动态电子档案。 |
| **五、智能分析应用--反电诈全维智控驾驶舱** |
| 1 | 反电诈全维智控驾驶舱 | 反电诈全维智控指标计算 | 核心指标计算 | 按照发电诈全维智控应用指标体系，构建10核心指标及各类指标模型，建立复合的指标计算 |
| 2 | 任务指标计算 | 按照22项任务指标要求，建立任务指标公式 |
| 3 | ★反电诈全维智控态势大屏 | 反诈地图 | 以宁波区域矢量立体地图方式，基于涉诈案件、预警、宣传、治理等全维度建立反诈地图，已全市矢量地图支持区县到街道二级层细化分色预警。 |
| 4 | 精准劝阻 | 通过预警劝阻相关模型指标分析，周、月等多时间维度动态掌握整体预警劝率、预警数、下发数、处置数、止损金额等情况，并可细化到精准预警劝阻二级页面 |
| 5 | 精准宣传 | 通过宣传相关模型指标分析，多时间维度动态掌握全域宣传、精准宣传整体态势 |
| 6 | 两卡治理 | 围绕“两卡”治理的开卡核验、异常分析情况、异常协同处置和反馈进行综合评估，并可细化到两卡治理态势感知二级页面 |
| 7 | 重点人员管控 | 通过重点人员管控相关模型指标分析，掌握涉重点人员底数、重点人员分类、落实管辖预警情况以及人员分布及需管控情况 |
| 8 | 空壳公司治理 | 从“空壳”公司对公账户的可疑企业筛查、对公账户分类处置、涉案企业研判打击进行综合评估，并可细化到对公账户治理指标态势二级页面 |
| 9 | 风险市场 | 对灰黑账户名单、可疑开卡名单、可疑企业名单风险共享数据库数据量、完整率进行总体评估 |
| 10 | 发案动态 | 通过涉诈案件相关模型指标分析，以区县维度、时间维度多角度分析发案数及环比变换、按损数及环比变换，建立县市区发案控案线，以可视化直观图表方式进行分析预警 |
| 11 | 打击成效 | 以打击人员为重点对违法打击成效相关情况进行指标分析，多时间维度动态掌握发案数、打击数、同环比等整体态势，具体可细化到具体涉案详情及人员明细。 |
| **六、接口** |  |
| 1 | 与反骗码（浙江涉网新型电诈案件智能宣防平台）对接接口 | 通过与反骗码数据对接接口开发，获取包括注册信息接口、答题明细接口、新闻浏览接口、码状态接口等数据 |
| 2 | 与运营商数据对接接口 | 开发运营商数据对接接口，对接获取对接运营商的新开卡、销卡数据 |
| 3 | 与基层治理四平台对接接口 | 与基层治理四平台交互对接，通过开发涉诈线索数据接口，接收涉诈线索数据，开发预警推送接口，推送低危预警 |
| 4 | 与宁波市公安局反诈宣传超市对接接口 | 集成对接反诈宣传超市 |
| **七、信息资源建设** |
| 1 | 数据库设计 | 原始库 | 汇聚整合互联网96110全民反诈应用、政务网协同共享、公安内网预警研判及业务警种各类数据 |
| 2 | 标准库 | 采用MPP大规模并行处理存储，在原始库基础上补充对各种来源数据进行清洗、转换等一系列处理加工后产生的标准化数据。 |
| 3 | 资源共享库 | 建立政务网与公安网之间数据协同共享的各类资源共享库 |
| 4 | 涉诈专题库 | 基于反电诈业务需求和模型规则下，整合不同来源、不同类型的涉诈信息资源，建立涉诈专题库。 |
| 5 | 业务索引库 | 基于在线分布式全文搜索技术，从专题库中抽取索引，同步存储到涉诈业务索引库 |
| 6 | 数据采集 | 政务网数据采集管理 | 通过在政务网搭建政务数据接入管理模块，通过数据资源调研详细记录政务网涉诈各类数据表 |
| 7 | 公安网数据采集管理 | 在公安网构建标准化数据接入管理模块，梳理互联网、政务网、公安网内网统，将各类来源数据按照业务规则整合到数据资源库，数据接入支持公安内外各类数据源接入。 |
| 8 | 数据探查 | 对在线可访问数据资源库，通过数据探查详细了解各数据资源中数据表内容详情 |
| 9 | 数据同步 | 提供多渠道数据同步接入能力，能够对接各种数据源，能够支持对数据进行实时/流式/批量/文件线持续的同步，并能够对数据同步进行细粒度多周期的调度、更新和管理 |
| 10 | 数据对账 | 对不同种类的数据进行针对性的数据量校验、输出数据对账结果 |
| 11 | 同步任务集群 | 管理数据汇聚分布式集群信息，实时展示集群健康状况、任务分配以及运行情况，支撑整个平台作业调度、任务调度、以及数据监控 |
| 12 | ★数据任务调度 | 对数据常规任务、监控任务、同步任务按照策略进行数据任务调度 |
| 13 | 安全数据交换 | 政务网公众区的数据要近实时同步到资源区，在近实时同步到公安网。 |
| 14 | 数据处理 | 数据清洗 | 对汇聚标准库数据进行唯一性、错误等清洗处理。 |
| 15 | 数据转换 | 对汇聚标准库数据进行字段格式、代码转换处理。 |
| 16 | 数据校验 | 对汇聚标准库数据进行字段格式、正则、日期格式等校验处理。 |
| 17 | ★处理任务编排 | 提供图形化、可视化用户界面实现数据同步的编排，直观展示数据同步的处理流程、步骤和配置 |

**2.3软件技术要求**

1、采用hadoop、Hbase、Hive等主流大数据基础组件，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入、汇聚、处理与分析，实现不同类型、来源、种类数据的接收、存储、计算，确保在此过程中各类资源的弹性分配，实现治安大数据治理融合和挖掘应用。

2、采用分布式并行计算技术，充分发话大数据计算集群的优势，在空间上使用分布式集群的多个处理器并发执行计算。

3、利用ES分布式全文检索技术，实现预警数据分析、全维智控指标态势的在线分布式全文检索服务。

4、采用数据挖掘技术，在反电诈智能分析预警模型、风险指标模型计算上，构建通用算法模型组件，为应用开发开放平台提供核心业务算法模型支撑。

5、采用关联分析可视化技术，以图形化界面、流畅交互操作等形式将枯燥的数据分析变得生动，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数据分析员的工作效率。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3.1.建设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实施工期共为6个月，即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要求功能的开发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验收。

**3.2.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在宁波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项目开发期间需提供常驻人员3人及以上，其中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开发人员至少2人。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和风险控制。

**3.3.服务要求**

**3.3.1.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系统运维期：3年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开发商应免费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

2）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供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采购人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如有必要， 要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3.3.2.驻场维护服务**

1）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期需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协助采购人对平台进行维护，服务范围至少包括运维支持、软件升级、扩容支持、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数据备份等。

2）在免费维保期，中标人需安排至少2名在宁波项目实施地点常驻的维护人员进行软件系统维护，并提供常驻人员名单。

3）项目开发期间常驻人员驻场工作时间：一周5天，每天8小时，驻场工作期间人员的管理按照采购人《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开发期间常驻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未到位扣罚500元／天。。

4）重大活动或安保期间或其他采购人有需要的情况下，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按照相关要求，加大人力设备投入和现场技术支撑，未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重大活动、安保或其他采购人有需要的情况，原则上于上述任一情况发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造成严重无法挽回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解除合同，扣没履约保证金。。

**3.3.3.质量管理要求**

达到《宁波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20[59]号）关于竣工验收的有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须通过三级等保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3.4.变更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宁波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实施建设内容

**3.3.5.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等。培训分为现场培训和分层次培训，现场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对象为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分层次培训不少于1次，分层次培训的对象为系统管理、软件维护以及其他使用人员。具体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长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实施费用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3.3.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55.85万元；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3个月；试运行结束遗留问题得到解决，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凭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注：付款前成交单位需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

**3.3.7.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与采购人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3.3.8.验收要求**

按照《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本项目采购软件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进行验收，中标人配合采购人验收时间。验收以实测为主（满足招标开发需求）、主观评价为辅。

中标人在系统验收前向采购方提出系统验收申请。系统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1）交付成果要求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开始和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代码：所有开发软件的程序源代码、开发环境和可执行文件等项目成果以光盘形式提交。

技术文件: 设备和软件设计、安装、使用、测试的技术文件。

安装部署：中标人应提供一个配置方案，包括配置清单，以及所提供软件、设备的安装手册。

测试文档：中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的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验收文档：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2）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按照立项批复、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建设内容；项目经过测试和试运行，功能满足实际需求，达到建设预期目标；通过三级等保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4.知识产权**

3.4.1.本项目所有权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3.4.2.涉及的源代码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方。

3.4.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3.4.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方所有资料，未经采购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4.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采购方所有。

# 第六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商务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商务技术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且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二、**评标程序**

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做好详细的投标成本测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作否决投标处理：

（1）对于低于最高限价70%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

（2）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过低时，投标供应商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

（3）投标供应商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的。

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4.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6.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商务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商务技术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7.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确定下一个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采购出具的原件，如提供采购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招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按第七章中“银行资信证明”的要求提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或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4 | 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超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响应（1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综合扣分，其中非“★”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对于“★”指标的负偏离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 0-12分 |
| 2 | 技术方案（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软件系统需求理解的全面性、功能设计的吻合度进行评审，0-5分。 | 0-5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总体架构、业务流程、网络架构总体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扩展性进行评审，0-5分。 | 0-5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具体功能模块：宣传预约、两卡治理、空壳公司共享筛查、预警劝阻闭环、全维智控驾驶舱的界面设计截图进行评审。注：每个功能模块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3 | 实施方案（17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开发实施过程的描述是否完整、清晰、可控并符合相关软件工程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0-4分。 | 0-4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0-4分。 | 0-4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实施工作量（人月数）的合理性进行评审，0-4分。 | 0-4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信息安全保障及保密方案进行评审，0-5分。 | 0-5分 |
| 4 | 进度计划（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各环节工期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0-4分。 | 0-4分 |
| 5 | 售后服务（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便捷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承诺书）、响应能力等进行评审，0-5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4-5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项的，得0分。 | 0-5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保障体系（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等），以及技术指导和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0-5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4-5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项的，得0分。 | 0-5分 |
| 6 | 公司资质（5分） | ①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②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1分；③供应商具有\*\*工作、大数据、智能比对相关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6 | 同类业绩（1分） | 自2017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实施完成案例（至少包含大数据平台或综合应用平台），1个0.5分，最多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评审内容的，须提供业主证明。 | 0-1分 |
| 7 | 项目组人员安排（10分） | 项目经理综合实力：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注：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复印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2月，2022年3月，2022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资料缺项的不得分。 | 0-2分 |
| 项目组成员综合实力（除项目经理外）：①项目要求开发期间提供常驻人员3人，每多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②项目要求维保服务期间提供常驻人员2人，每多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③根据项目小组其他成员的配置数量、人员能力、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得0-2分。④项目组成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的，每提供1本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复印件、本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2年2月，2022年3月，2022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资料缺项的不得分。 | 0-8分 |
| 9 | 讲解和答辩（10分） | 根据供应商需从技术参数标★功能完整性、界面设计友好性，软件可操作性，对本项目系统现场讲解和答辩（可采用demo、录屏、ppt等方式辅助讲解），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 | 0-10分 |
| 8 | 政府采购政策分（1分） | 供应商注册在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0-1分 |
| 价格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注：1、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0-10分 |

评标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讲解和答辩须知：**

**1、讲解和答辩方式：线上视频或现场参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2、答辩人员：要求为项目负责人，现场参与讲解和答辩的，最多允许配备一名辅助人员。**

**3、时间：不超过15分钟。**

**4、其他：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答辩方式，无论采用某种方式，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以便查验身份。选择线上视频方式的，参加答辩人员须在收到代理通知后30分钟内加指定代理钉钉，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并检查参加答辩所需的设备，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后果自负；选择现场答辩的，参加现场答辩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出示行程码上不得经过带星（\*）号的风险区域，且健康码需为绿码，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严格遵守宁波市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的封面**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采购出具的原件，如提供采购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招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按第七章中“银行资信证明”的要求提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或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9）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二）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1.声明本银行是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非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效）。

2.证明供应商资金往来结算信誉情况良好。

3.落款应有银行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负责人姓名、签字及日期。

4.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在开标日前6个月之内出具的，否则为无效证明，有关企业资信等级的证明不能替代本证明。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代理机构、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4）根据第六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说明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无偏离 |  |

备注：1、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进行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完全响应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根据第六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始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岗位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项目经理 |  |  |  | 1人，项目开发期间常驻人员 |
| 2 |  |  | 开发人员 |  |  |  | ≥2人，项目开发期间常驻人员 |
| 3 |  |  | 维保服务期间常驻人员 |  |  |  | ≥2人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额为本项目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文件中的人员配置不得低于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2年2月，2022年3月，2022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务派遣合同（若有）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成本测算资料（低于最高限价70%时须提供）**；

（4）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单位：元） |
| 1 |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成本测算资料（低于最高限价70%时须提供）；**

###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